

## 長榮大學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「教師聘任評審」設置規定

109.03.09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03.10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2.09.19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 
112.11.28 人文社會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學程教師聘任評審設置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聘任之評審，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照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經本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四條 學程教師聘任評審委員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必須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與面試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第六條 聘任兼任教師，由學程主任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聘任。
- 第七條 教授聘任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